

受贈財物(24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8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六甲區公所	陳○○	108.8.9	民眾為感念該所辦理父親節表揚活動，於 108 年 8 月 9 日致紅包 4 包(各 100 元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臺南市○○○照護協會	108.7.3	社團法人臺南市○○○照護協會致贈該局業務單位 2 包蓮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08.7.2	民眾為感謝該局羅姓社工師的協助而致贈 1 杯果汁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高雄市○○○社區關懷協會	108.7.8	社團法人高雄市○○○社區關懷協會致贈該局業務單位 5 包白河蓮子米香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社會局	洪○○	108.7.9	洪○○禮貌性拜訪該局局長，並基於公務禮儀致贈芒果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社會局	洪○○	108.7.9	洪○○禮貌性拜訪該局副局長，並基於公務禮儀致贈芒果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社會局	涂○○	108.7.9	輔導個案涂○○為感謝社工師的協助，致贈芒果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08.7.11	輔導個案蔡○○為感謝社工師的協助，致贈竹塹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社會局	○○醫療財團法人	108.7.12	○○醫療財團法人禮貌性拜訪該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致贈法蘭酥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吳林○○	108.7.16	民眾吳林○○為感謝該局長照專員的協助，於該專員生產後特別致贈一盒營養補給品。	1. 本案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玉山源之旅 ○○協會	108.7.18	該協會為感謝該局人民團體科輔導與協助，致贈芒果 4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謝○	108.7.20	謝○受邀擔任該局善化區社福中心課程講師，課後致贈 1 組餅乾予該中心同仁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區志工隊	108.7.30	○○社區志工隊為感謝該局承辦人員協助，致贈 5 包餅乾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環境保護局	朱○○	108.8.2	民眾朱○○感謝清潔隊協助處理家具及廢棄物品而欲捐贈 15000 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鹽水區公所	傅○○	108.7.10	因該所張課員產子，傅○○致贈一盒營養品予以祝賀。	1. 本案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	本市南化區公所	李○○	108.8.15	民眾李○○報名觀摩活動並致贈自種之火龍果及芭樂 5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消防局	林○○	108.6.19	新化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，病患之子林○○為感謝隊員救護，致贈紅包 1 個(1200 元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消防局	○○登山會	108.7.30	該局協助桃園市消防局進行搜救任務，○○登山會為感謝該局派員協助，寄贈禮卷 5000 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新化區公所	許○○	108.8.27	民眾許○○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該所辦理納骨塔普渡法會後致贈紅包 1 只(200 元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捐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社會局	國際○○會	108.8.26	國際○○會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寄贈一盒月餅予該局副局長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08.8.26	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寄贈一盒月餅予該局人民團體科科长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社會局	○○醫院	108.8.30	○○醫院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拜訪該局局長並致贈一盒月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工務局	臺南市大台南○○ ○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08.7.19	該局政風室於廠商會議上進行企業誠信宣導講習，會後該廠商致贈茶葉禮盒一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工務局	臺南市○○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108.8.28	該局人員郭○○參與臺南市○○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會議，會後該公司致贈梨子一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